

市中院召开党组(扩大)会

研究落实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本报讯 通讯员蒋昊报道:1月16日,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倪贵武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市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和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两会”代表、委员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意见建议的措施。院党组全体班子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调研员等参加会议。

“两会”期间,市中院共派出15个

旁听组,由院领导带队分别到人大各代表团和政协各联组,全程旁听代表、委员审议和讨论法院工作报告情况,共收集梳理涉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6个方面37条意见建议。与会同志在会上进行了深入讨论,明确任务分工,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会议认为,代表、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十分中肯,强调一是健全完善代

表委员联络机制,尽快出台加强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的实施意见。二是创新联络方式方法,切实做到与代表、委员联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三是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回应代表、委员的新期待。四是重点解决突出问题,如完善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健全旅游巡回法庭、加强人民陪审员培训、加大执行攻坚力

度、创新法治宣传方式等。党组成员要将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纳入2018年工作计划,做到立行立改,并及时向市人大、市政协报告落实情况,确保代表委员们的意见建议落到实处。

咸宁法院风采

法治要闻

省综治法治检查组深入我市检查考评



1月11日至13日,省民宗委巡视员段绪光等省法治综合工作检查组一行,对我市2017年综治法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省检查组深入咸安区浮山学校、银泉社区、通城县雁塔社区和咸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山县社区矫正中心和板桥村、赤壁市、嘉鱼县检察院等地对学校法治教育、社区禁毒、流动人口管理、法治惠民工程和综治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工作进行抽查。省法治综合检查组对我市一年来取得的法治工作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通讯员 黎江 张艳 陆秋良 王国策 摄

赤壁市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获评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本报讯 通讯员谢锦、敖阳报道:近日,在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评选中,赤壁市检察院驻所检察室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赤壁市检察院在2014年获得全国一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荣誉称号后,再接再厉,措施有力,制度健全,执法监督工作有序开展。领导高度重视驻所检察室工作,经常专题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为驻所检察室规范化建设取得成效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不仅领导重视,驻所检察室干警工作细致扎实,档案资料整齐,为深化驻所检察室工作创先争优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7年,该院派驻检察室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93件,强化社区矫正监督,纠正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7人次。认真开展“清查安全隐患、防患安全事故”专项检察工作,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发出监督意见书,消除安全隐患。

崇阳县检察院
连续四届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本报讯 通讯员曾皓报道:日前,据省检察院通报,崇阳县检察院再次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实现连续四届获评省级文明单位。

该院大力倡导崇阳检察文化,通过“道德讲堂”、“我们的节日”、“志愿先锋”等系列文化活动,从日常入手、从细节入手,不断深化干警的思想道德建设。结合实际,完善和建立了“不愿为”的自律机制,“不敢为”的惩戒机制,“不能为”的防范机制和“不必为”的保障机制。大力开展检察督查活动,派专人负责每周周一、三、五定期和不定期地督查工作,细化督查内容,进行日常上下班、公务用车入库、检察办案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坚持倡导“爱心、热心、耐心、真心、细心”六心工作法,不断深化检务公开,法律监督工作“触角”向基层延伸。扎实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一五一十”工程。从配强驻村专班,突出硬件建设,丰富活动载体三个方面入手,切实解决了群众出行难、吃水难、用电难、就医难和上学难等实际困难,并通过军民共建、“中国梦”宣教等多种活动形式助推产生了一批“文明创建先进支部”和“十星级文明户”。

市综治办召开春运铁路安全联防工作会

本报讯 通讯员毛向东、陆秋良报道:元月4日下午,市综治办召开春运铁路安全联防工作会议。会上,咸安区综治办、赤壁市综治办、咸宁高新区和咸宁站、咸宁北站、赤壁站、赤壁北站、纸坊东站派出所等单位汇报了辖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情况。

会议要求,要持续深入开展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确保我市辖区武广高速铁路、京广铁路、武咸城际铁路安全有序可控。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处置排除隐患,适时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努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大铁路沿线农民群众、务工人员、中小學生等重点群体的宣传力度,通过宣传爱路护路知识和铁路法律法规,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爱路护路意识,有效凝聚各方力量,推动春运铁路安全联防工作深入开展,确保铁路沿线春运期间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咸安区司法局到非公企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廖疆霞、周慧报道:1月5日下午,咸安区司法局机关支部20余名党员同湖北华博三六电机有限公司10余名非公企业党员一起过了一个特别的支部主题党日。

围绕“学习十九大精神,立足岗位做贡献”这一主题,党员们首先参观了华博三六电机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随后在司法局机关总支支部书记、湖北华博三六电机有限公司第一支部书记徐盛斌的带领下,全体党员面对鲜红的党旗庄严举起右拳,重温入党誓词。

在华博三六电机有限公司党员活动室,支部书记邓林就如何做“四讲四有”的合格党员做了简要阐述,并畅谈了自己学习十九大精神的体会;华博的党员代表也深有感触,他认为十九大的召开为企业带来了契机,作为党员一定要以身作则,为企业出谋划策,共渡难关。

最后,司法局机关总支支部书记、湖北华博三六电机有限公司第一支部书记徐盛斌就如何学习贯彻好十九大精神作了辅导讲话。他要求,作为企业,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要适时加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作为机关干部,更要把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作为学习的重中之重抓牢抓实。

咸宁法院工作,代表委员这样评点

通讯员 蒋昊

人大代表 李文波

法院工作报告写得很好,工作非常务实,也卓有成效。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发展服务民生,包括自身的改革和建设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亮点纷呈,可圈可点。特别是克服案多人少的困难,去年受理的案件三万多件,执结案件两万八千多件,结案率达到了85.7%,跟2016年相比有很大提升。行政审判工作是亮点,审结率很高,审结了一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做得很好,越来越多的行政首长出庭应诉,为推动依法行政作出了重要贡献。案件执行难问题也得到了很好的解决,执结率大大提升,值得充分肯定。在司法为民、司法公开、平安创建、司法改革等方面工作力度大。建议:一是还要进一步加大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力度。这是个老大难,跟过去比有很大的进步,但事关群众、企业的利益,要寻求一个好的机制,加强部门间联动,整合力量,共同化解执行难。二是法治宣传教育要多探索一些有效的载体,让法律观念深入人心,让全社会都尊法守法,重点抓好青少年的法制教育。三是呼吁在顶层设计上关心解决“两院”案多人少、年龄结构老化、青黄不接的问题。

1月7日以来,一年一度的咸宁“两会”相继召开。“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认真审议讨论《法院工作报告》,积极建言献策,对咸宁两级法院未来发展充满期盼。



人大代表 李文波



人大代表 杭莺



人大代表 郑厚勇



人大代表 夏敬

人大代表 杭莺

法院工作报告体现了以下几点:一是法院在过去一年聚焦主责,审判职能发挥充分。二是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保障有力,诚信体制改革颇有成效,对“老赖”的处理、对执行财产的处置透明化。三是立案登记制的改革,诉讼费用的减免,让老百姓打得起官司,更加相信法院的公平。四是随着司法改革顺利推进,法院工作分工明确,法官办案效率提高。建议:一是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政治站位,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案件审判之中。二是要健全反贪联席机制。三是围绕当前的群访案件加强研判。四是对吸毒、犯罪问题要充分重视。五是关爱基层,干部职级并行要配套。从报告看法官人均结案200余件,平均不到2天就要结一件案子,希望在案多的情况下更加注重案件质量。

人大代表 郑厚勇

司法改革以后,法院从立案审查制变为立案登记制,最明显的改变是案件数量成倍增长,但由于法院干警数量有限,导致办案质量效率很难达到习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公平正义”的要求,加强审判质效刻不容缓,工作人员的待遇也要逐步增长。“执行难”是最需要攻坚克难的地方,仅靠法院一家难以解决,公检法等部门应协力共同攻克难题。



人大代表 朱晓明



人大代表 李新华

人大代表 朱晓明

司法机关要强化大局意识,把法治思维与德治思维结合起来,打通化解矛盾纠纷的最后一公里。司法改革后,大量的社会矛盾往法院集中,这可能是常态化。律师工作要配合司法改革,做到三个全覆盖,一是在法院、信访机关、矛盾较多的社区建立律师工作室,对矛盾纠纷进行调解;二是法律顾问全覆盖;三是法律援助平台全覆盖,为司法工作减负。要加快建立法官职业保障机制和监督机制。

人大代表 李新华

法院工作报告一是文风大改,内容实事求是,言简意赅,数据详实,既突出了重点,又兼顾全面;二是体现了公平正义、司法为民;三是体现了服务发展、维护稳定;四是改革创新有成果,注重了实效。谈几点想法,一是鉴于新形势下案件数量大量攀升的新特点,应加强基层的办案力量;二是加大对“老赖”处罚力度,进一步提高震慑力;三是联合基层组织、社区,做好诉前调解工作,尽可能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政协委员 匡辉

法院工作报告做得很好,全面客观。法院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良好的社会环境、维护发展成果等方面做出了很大贡献。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变化,新时代要有新作为,建议:一是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有新作为。坚持人民立场,维护弱势群体权益这根弦要绷紧,在执法过程中要给予他们帮助,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法院在案件执行中下了很大功夫,这一直是法院工作的难点,还要继续努力。二是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上有新作为。到了法院的矛盾都是难以调和的矛盾,不能把所有矛盾都放到法院去解决。三是在法制教育上有新作为。以案说法是最好的教育方式。市委党校也开了法律课、模拟法庭等,希望加强互动、交流和合作。

政协委员 陈文兴

咸宁法院工作很有创新,各项工作都卓有成效。现在面对司法改革的新形势,人民对司法改革有了新期待、新要求,特别是习总书记提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人民对公平正义的永恒追求。同时,法院也参加了我们新时期三大攻坚战之一的精准扶贫攻坚战,市法院在通山县杨林镇驻点扶贫,办了很多实事。各项工作都非常值得肯定。有两点建议,感觉这两年非访情况得到了明显改善,这也是法院工作出色的结果,但群众也提出了新要求,希望法院提高办事效率,让人民群众少跑路,以及多开展普法教育。司法改革任重道远,人民法院还需要持续发力。

政协委员 易大文

法院近几年工作案件多,办案法官少,压力非常大,建议法院多关爱干警,整合资源,在社会上招录有法律工作经验的聘任制人员,协助法官办案,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关于政府招商引资企业涉及案件,建议法院给予一定的政策,优先审、执,这对咸宁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有很大的帮助。希望加大敏感案件公开力度,包括判决书、答辩状等案件材料。

政协委员 朱敏

法院工作尽职尽责,为咸宁经济发展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为法院点赞!一是打击犯罪有力,取得了良好成绩;二是保驾护航有功,维护了咸宁的和谐与发展;三是自身建设有效,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加班加点执结案件。建议:一是拿实招让群众信法不信访,对基层群众加大宣传,要让信法者获得实实在在的成就感;二是解决群众打不起官司的问题,加大司法援助,使司法的阳光进入百姓心中;三是深入推进矛盾化解,健全诉讼调解机制;四是加强民主监督与司法监督的统一,邀请政协委员参与审判活动。

诉调对接写新篇

——市保调中心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衔接工作纪实

通讯员 刘北京

2016年6月18日,咸宁市保险纠纷调解中心正式成立,一年来,中心启动实施保险纠纷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充分发挥保险行业组织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取得了预期效果。

建立对接平台 设置专岗负责

中心制订了调解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和调解人员工作职责,筹备建立了市保险纠纷调解中心人才库,吸纳了会员公司推荐保险业务专业人才80余人。

该中心以加强医疗纠纷调解为着力点,摸索方法,积累经验。截止2017年12月,市医调委共受理73起医

患纠纷,已成功调解70件,另3件放弃调解进入司法诉讼程序。累计患方提出索赔金额共计999.90万元,调解后赔偿金额238.73万元。

密切沟通协商 双方成功诉调

为提高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以适应诉调对接工作的要求,受市中院邀请,该协会保险纠纷人民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多次到市中院审判庭现场旁听保险纠纷案件的二审庭审过程,以提高协会保险纠纷调解员的调解专业水平。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诉调对接工作顺

利开展,该协会多次联系市中院和咸安区法院,就近召开诉调对接联席会议达成共识,初步实现平稳有序运行。截止2017年12月,诉调对接工作共接受委托调解案件21件,其中,法院委托调解19件,诉前调解2件。调解成功19件,调解成功率90%,减少赔付59.25万元。

夯实基础力量 完善调解机制

市保险纠纷调解中心作为“诉调对接”的工作主体,加强与各基层法院的沟通联系和工作衔接,提高自身调解的能力,尽最大能力调解各类保险诉讼及其他矛盾纠纷。同时,精织“大调解网

络”,完善以保险纠纷调解、交通事故调解、医患纠纷调解为基础的调解网络体系,建立完整的“三调联动”机制,将全市的保险纠纷调解、交通事故调解、医患纠纷调解工作人员的名单和联系电话等编制成册,确保信息畅通,方便工作。

健全“诉调对接”工作的指导机构,市中院、市司法局和市保险行业协会共同成立“诉调对接”工作指导小组,具体负责“诉调对接”工作的指导和保险纠纷调解人员的业务培训。实行个案现场指导,市保险调解中心邀请人民法院、司法局工作人员到疑难纠纷的调解现场进行指导,抓住焦点,有针对性地指导纠纷调解工作,提高保险纠纷调解人员的调解水平。对调解老年、残疾、外地当事人等特殊弱势群体案件铺设“绿色通道”,快办急办,让当事人感受到保险调解中心的人文关怀。

人民调解在路上